

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宁钢工业炉窑协同处置实验研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21日，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宁钢工业炉窑协同处置实验研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备案部门备案审批文件（仑环[2015]10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宁钢高炉对北仑地区工业危险固体废物进行工业炉窑协同处置，本次实验对象主要为HW17表面处理废物以及HW21含铬废物，主要以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的酸洗污泥及北仑区内的电镀企业产生的污泥（通过检测选取含锌量较低的电镀污泥企业）为代表研究，因此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利用宁钢工业炉窑协同处置实验研究项目，在不影响宁钢现有产品品质、产能、高炉气利用的情况下，通过实验来探索其方案的可行性。

企业于2019年7月5日经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登记同意（项目代码：2019-330206-77-02-043098-000），企业投资650万元，实施“利用宁钢工业炉窑协同处置实验研究项目”，通过实验逐步加大污泥添加至高炉的量，最大实验规模约150t/d（约40000t/a）。

预处理场地：本项目预处理场地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宁钢五丰塘固废园区，租用面积共计4080m²，厂房为1F，具体布置为：厂房东侧布置加工区域（包括烘干、配料、混料、压块等工序）南侧靠墙布置压块晾晒场，污泥原料堆场，西侧布置备用场地。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7月5日在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登记（2019-330206-77-02-043098-000）。2019年8月编制了《利用宁钢工业炉窑协同处置实验研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批复（仑环建（2019）210号）。



2021年1月，企业的生产设施和配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能达到环评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3、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利用宁钢工业炉窑协同处置实验研究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的6%。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宁钢工业炉窑协同处置实验研究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其中加热烘干工序产生的冷凝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企业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原料破碎、配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加热烘干工序产生的冷凝尾气经碱洗塔处理后通过同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加热烘干工序产生的冷凝水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一套埋地式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依托宁钢五丰塘焦化厂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中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排放。项目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混合搅拌机、球磨破碎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在选用设备时优先选取静音、低振动设备等，设备落地处做好减震基础；并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预处理布袋除尘产生的粉尘通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来厂吨袋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监测报告（检测报告：第XJE20203931号）。

1、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烘干、除尘废气排气筒出口以及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铬酸雾、硫酸雾、镉、氯化氢、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

2、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3、固废处置

本项目预处理布袋除尘产生的粉尘通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来厂吨袋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利用宁钢工业炉窑协同处置实验研究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信，内容较完善，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要求企业跟踪后续宁钢2#锅炉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和2#高炉冲渣水的水质情况。

3、做好企业内部危险废物运输和储存过程中存在的跑、冒、漏、滴管理。

4、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表。

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宁钢工业
炉窑协同处置实验研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评审会

验收小组

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宁钢五丰塘固废园区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会议时间：2021.1.21

参会专家: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宁波市环境监测中心	俞杰	高工	13003728881
宁波市环境监测中心	傅晓敏	正高	13566529262
参会单位: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尚科环保	高冲		15268508331
尚科环保	阮亮		15958162840
尚科环保	胡祖亮		13600545656
尚科环保	钱忠民		15958849857
宁波济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亚		18758412826
尚科环保	刘培远		15669910156